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修改《基本法》機制

1. 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六月十二日會議上，立法會秘書處傳閱了一份資料文件，當中記載了1998年至1999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研究制定修改《基本法》機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公開聽証會，並提出了一系列需要研究的問題。特區政府已經對這些問題作出了詳細分析，也提出了政府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此外，我們開列了特區政府的工作程序以及可以在特區內掌握的程序的時間表。律政司的同事也向委員會介紹了其他國家的修憲程序。這些工作都已在文件中有所總結。

2.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自1999年起開始與中央政府商討這個課題。去年十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已告知委員會，由1999年開始至2000年十月，特區政府已就這個課題與中央政府舉行了六次會議。在去年12月向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中，我們也指出，特區政府在去年11月再度與中央政府商討這個課題。

3. 我們明白個別議員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制定一套修改《基本法》的機制。現時我們正處於和中央政府商討的

階段。事實上，我們確有需要和中央政府商討，因為有關問題涉及立法會、港區人大代表和行政長官三方面的互動關係。這些都不是政府或特區可單方面自行解決的問題，我們必須與各有關方面充分討論。至於涉及中央方面的問題，我們更不可能自行解決，必須先諮詢中央。例如港區人大代表如何履行《基本法》第 159 條所訂明的職責？另外，議員們提出了多項涉及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基本法委員會等的問題，我們均有需要與中央方面商討。

4. 我們已向中央政府轉達委員會對於事情進展緩慢所表達的關注。中央政府的看法是，訂定修改《基本法》機制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必須慎重處理。中央政府已表示會研究有關課題。正如我們在去年十二月提交予委員會的進度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表示由於當中有不少問題涉及與全國人大有關的安排，中央政府會與全國人大方面一起研究。

5. 特區政府在今年二月把握了一次就其他事情與中央政府會面的機會，提及這方面的問題。當時中央政府表示事情未有新的進展。特區政府會跟進這事情。當事情有進一步進展，我們定會向委員會匯報。

政制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